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景

被　　告　邱梓傑

　　邱俊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補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於理由已載明「六、...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」，並為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，然有漏未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顯然錯誤，應予補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